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1132
2.	釋義	A1132
3.	處長可指明格式	A1136
4.	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公司的方式	A1136
5.	修改宗旨的方式和範圍	A1136
6.	公司註冊證書乃具決定性	A1138
7.	名稱更改	A1138
8.	由行政長官指明名稱	A1140
9.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效力	A1140
10.	修改章程大綱內原可載於章程細則的條件的權力	A1140
11.	廢除副標題	A1142
12.	在不具有最低成員人數下經營業務所欠債項的法律責任	A1142
13.	分配申報書	A1142
14.	定義	A1144
15.	對非上市公司放寬第 47A 條	A1144
16.	第 47E 條所訂的董事陳述書	A1144
17.	第 47E 條所訂的特別決議	A1146
18.	根據第 47E 條給予資助的時間	A1146
19.	上市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規定	A1146
20.	就第 49I 條而言利潤的可動用性	A1146
21.	有關從資本中撥款的條件	A1146
22.	第 49K 條所指的特別決議的程序	A1148
23.	有關建議從資本中撥款的公布	A1148
2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某些條文作出變通的權力	A1148
25.	將股本合併、股份轉換為股額等事宜通知處長	A1150
26.	關於股本增加的通知	A1150
27.	有關股本減少的特別決議	A1150
28.	向法院申請發出確認命令、債權人提出反對及議定提出反對的債權人列表	A1152
29.	將有關股本減少的命令及紀錄註冊	A1152
30.	加入條文	
	61A. 在無需法院確認的情況下將有關股本減少的特別決議、紀錄及陳述書註冊	A1152
31.	特殊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更改	A1154

條次		頁次
32.	公司在發出股票方面的職責	A1154
33.	釋義	A1156
34.	處長須備存押記登記冊	A1156
35.	取代條文	
	85. 有關清償及財產解除押記的記項	A1158
36.	登記時限的延展以及押記登記冊的更正	A1158
37.	取代條文	
	87. 將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委任或承按人取得管有權等事通知處長	A1160
38.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A1162
39.	成員登記冊	A1162
40.	加入條文	
	95A. 公司只有一名成員的陳述	A1162
41.	公司備存成員登記支冊的權力	A1164
42.	公司須提交的周年申報表	A1164
43.	與周年申報表有關的一般條文	A1164
44.	與會議及表決有關的一般條文	A1164
45.	加入條文	
	114AA. 公司只有一名成員時的法定人數	A1164
46.	成員決議的傳閱等	A1166
47.	加入條文	
	116BC. 公司只有一名成員時的書面紀錄	A1166
48.	某些決議及協議的登記及文本	A1166
49.	公司帳目須就附屬公司列明詳情	A1168
50.	公司帳目須就公司持有股份的非附屬公司列明詳情	A1170
51.	附屬公司帳目須就其最終控股公司列明詳情	A1172
52.	資產負債表的簽署	A1172
53.	核數師的辭職	A1172
54.	審查員要求董事出示帳目的權力	A1172
55.	向處長發出通知	A1172
56.	取代條文	
	153. 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的董事	A1174
	153A. 私人公司的董事	A1174
57.	加入條文	
	153B. 董事須因候補董事的作為而承擔法律責任等	A1178
58.	加入條文	
	153C. 私人公司唯一董事的決定的書面紀錄	A1180

條次		頁次
59.	秘書	A1180
60.	董事的免任	A1182
61.	董事或秘書的辭職	A1182
62.	取代條文	
	157H. 禁止向董事及其他人士作出貸款等	A1182
	157HA. 例外的交易	A1190
63.	違反第 157H 條的交易的民事後果	A1200
64.	取代條文	
	157J. 違反第 157H 條的刑事罰則	A1202
65.	董事及秘書登記冊	A1204
66.	就第 158 條而言作出披露的責任	A1206
67.	處長須備存董事索引	A1208
68.	取代條文	
	161B. 提供予高級人員的貸款在帳目內的詳情等	A1208
69.	與認可財務機構向高級人員等提供貸款有關的其他條文	A1226
70.	加入條文	
	161BB. 與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等有關的其他條文	A1228
71.	為施行第 161 及 161B 條而作出披露的一般責任	A1230
72.	加入條文	
	162B. 與亦具董事身分的唯一成員訂立合約	A1232
73.	取代條文	
	165. 與高級人員及核數師的法律責任有關的條文	A1234
74.	取代條文	
	168C. 釋義	A1236
75.	法院有責任將無力償債的公司的不合適董事取消資格	A1236
76.	公司可由法院清盤的情況	A1236
77.	無能力償付債項的定義	A1238
78.	與清盤申請有關的條文	A1238
79.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人被委任為清盤人的情況下適用的條文	A1240
80.	清盤人的權力	A1240
81.	公司並非藉法院命令而解散	A1240
82.	公司可自動清盤的情況	A1240
83.	取代條文	
	228A. 在公司無能力繼續業務的情況下自動清盤的特別程序	A1242
84.	自動清盤的開始	A1248
85.	修訂副標題	A1248

條次		頁次
86.	在有自動清盤建議情況下發出有償債能力證明書	A1248
87.	清盤人在公司無力償債情況下召開債權人會議的責任	A1252
88.	取代條文	
	253. 清盤人發出關於他獲委任或停任的公告	A1252
89.	債項的利息	A1254
90.	敲詐性的信貸交易	A1254
91.	清盤公司高級人員的罪行	A1254
92.	關於在已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情況下提供資料的條文	A1254
93.	與向接管人呈交的說明書有關的特別條文	A1254
94.	監理誓章等	A1256
95.	查閱、出示處長所備存的文件及有關該等文件的證據	A1256
96.	加入條文	
	305A. 由處長認證文件	A1258
97.	能夠予以註冊的公司	A1258
98.	有關合股公司註冊的規定	A1258
99.	有關非合股公司註冊的規定	A1258
100.	取代條文	
	314. 現有公司的陳述書的認證	A1258
101.	現有公司的註冊證明書	A1260
102.	以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替代組織安排契據的權力	A1260
103.	非註冊公司的清盤	A1260
104.	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海外公司須交付處長的文件等	A1262
105.	終止獲授權代表的登記	A1262
106.	處長須備存海外公司董事索引	A1262
107.	第 XI 部的釋義	A1262
108.	不活動公司	A1262
109.	交付處長的文件須符合某些規定	A1264
110.	處長接受不同形式資料的權力	A1264
111.	取代條文	
	348. 處長拒絕登記或註冊某些文件的權力	A1266
112.	文件的處置	A1266
113.	取代條文	
	348D. 處長備存紀錄的權力	A1266
114.	有關懲罰及罪行的條文	A1268
115.	修訂附表 1	A1268
116.	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繳付的費用表	A1270
117.	帳目	A1272

條次		頁次
118.	某些私人公司根據第 141D 條編製的帳目	A1272
119.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A1272

相應及雜項修訂

《高等法院規則》

120.	《公司條例》	A1280
------	--------------	-------

《公司(文件規定)規例》

121.	廢除	A1282
------	----------	-------

《公司條例(監理誓章、宣誓或聲明的費用)公告》

122.	廢除	A1282
------	----------	-------

《公司(清盤)規則》

123.	廢除標題	A1282
124.	關於委任清盤人的通知書	A1282
125.	執行判決後所收取款項的處置	A1282
126.	表格	A1282

《公司(董事行為操守報告)規例》

127.	人員所提供的申報表	A1284
------	-----------------	-------

《印花稅條例》

128.	印花稅的徵收、繳付的法律責任及追討	A1284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129.	有關人員追討得自某些交易的某些款額的權利	A1284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3 年第 28 號條例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3 年 7 月 10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公司條例》。

[]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 (1)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 條現予修訂——
 - (a) 在“周年申報表”的定義中，廢除在“指”之後並在“條所規定”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第 107”；
 - (b) 加入——
 - ““有償債能力證明書”(certificate of solvency)指根據第 233 條發出的證明書；
 - “紀錄”(record)不僅包括書面紀錄，亦包括藉任何其他方法傳遞資料或指示的任何紀錄；
 - “備任董事”(reserve director)指根據第 153A(6) 條獲提名為私人公司的備任董事的人；

“經理”(manager) 就一間公司而言，指在董事局的直接權限下行使管理職能的人，但不包括——

- (a) 該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
- (b) 根據第 216 條委任的該公司的產業或業務的特別經理人；

“影子董事”(shadow director) 就一間公司而言，如該公司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指該人；

“影像紀錄”(image record) 指用影像處理方法製作的紀錄，如文意准許，包括可閱形式的紀錄；

“影像處理方法”(imaging method) 指藉以進行下述作業的方法：將可閱形式或微縮影片形式的文件用掃描器掃描，使其上記錄的資料轉化為電子影像，然後儲存在能以可閱形式檢索和重現的電子儲存媒介內；”。

(2) 第 2(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任何以專業身分提供意見的人，不得僅因公司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按其意見行事而被視作該公司的影子董事。”。

(3)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10) 本條例任何條文如提述(不論措詞如何)——

- (a)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
- (b) 公司的成員或股東；
- (c) 公司的過半數成員或股東；或
- (d) 公司的指明數目或百分率的成員或股東，

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條文經必需的變通後，就只有一名股份認購人在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公司或只有一名成員或股東的公司而適用(視屬何情況而定)。

(11) 本條例任何條文如提述(不論措詞如何)——

- (a) 公司的董事；
- (b) 公司的董事局；
- (c) 公司的過半數董事；或
- (d) 公司的指明數目或百分率的董事，

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條文經必需的變通後，就只有一名董事的私人公司而適用。”。

3. 處長可指明格式

第 2A(3) 條現予廢除。

4. 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公司的方式

(1) 第 4(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任何”之後並在“遵從”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人士，可為任何合法目的而藉在一份組織章程大綱(須以中文或英文印製)內簽署其名字，並藉”。

(2) 第 4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自《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 年第 28 號)第 4(2) 條生效起，任何公司均不得成立為或成為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5. 修改宗旨的方式和範圍

(1) 第 8(1) 條現予修訂，廢除但書而代以——

“如上述決議是由私人公司通過的，可按照第 (2) 至 (5) 款的規定向法院申請取消該項修改；如有人提出上述申請，則該項修改在法院確認下方具效力。”。

(2) 第 8(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一次出現的“公司”之前加入“私人”；
- (b) 在 (b)(ii) 段中，廢除“將該項修改作廢或予以確認”而代以“取消或確認該項修改”。

(3) 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7A) 凡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通過決議修改其宗旨，該公司須在該決議通過的日期後 15 天內，將一份經修改並由公司一名高級人員核證為正確的章程大綱印副本交付處長。”。

(4) 第 8(8) 條現予修訂，在“(7)”之後加入“或(7A)”。

(5) 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10) 凡任何公司(不論是否私人公司)通過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大綱中關於該公司宗旨的條件，而該項決議是在《1984 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 年第 6 號)生效後及在《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 年第 28 號)第 5 條生效前通過的，則就該項決議而言，在緊接《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 年第 28 號)第 5 條生效前有效的本條條文須繼續有效，猶如該條例第 5 條未曾制定一樣。”。

6. 公司註冊證書乃具決定性

第 18(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一份具指明格式，核證公司已遵從第(1)款提述的全部或任何規定，並由在公司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或在章程細則中指名為公司董事或秘書的人簽署的陳述書，須呈交處長，而處長可接納該陳述書作為有關規定已獲遵從的充分證據。”。

7. 名稱更改

(1) 第 22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凡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該公司須在有關決議通過後 15 天內，按指明格式將更改其名稱一事通知處長。

(1B) 如公司沒有遵從第(1A)款的規定，該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2) 第 22(7) 條現予廢除，代以——

“(7) 凡公司根據第(1A)款將更改其名稱一事通知處長，處長須在符合第 20 條的規定下——

(a) 在登記冊內記入新名稱，以代替前用的名稱；及

(b) 發出一份更改名稱證書，
而自發出該證書的日期起，該項名稱更改即具效力。”。

8. 由行政長官指明名稱

第 22B(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第 22”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A) 條規定的更改名稱通知。”。

9.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效力

第 23(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註冊後，在——

(a) 公司與每名成員之間；及

(b) 每名成員與每名其他成員之間，

作為蓋上印章的合約而具有效力，並須當作載有公司及每名成員均會遵守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內所有條文的契諾。

(1A) 在不限制第 (1) 款的概括性的原則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註冊後，可由公司針對每名成員而強制執行，並可由任何成員針對公司及每名其他成員而強制執行。”。

10. 修改章程大綱內原可載於章程細則的條件的權力

(1) 第 25A(1) 條現予修訂，廢除但書而代以——

“如上述決議是由私人公司通過的，可向法院申請取消該項修改；如有人提出上述申請，則該項修改在法院確認下方具效力。”。

(2) 第 25A(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凡私人公司根據本條通過決議，修改其章程大綱內所載的任何條件，則第 8 條第 (2)(a)、(3)、(4)、(7) 及 (8) 款就該項修改及任何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 8 條作出的修改及提出的申請而適用。

(3A) 凡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根據本條通過決議，修改其章程大綱內所載的任何條件，則第 8 條第 (7A) 及 (8) 款就該項根據本條作出的修改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 8 條作出的修改而適用。”。

(3) 第 25A 條現予修訂，加入——

“(5) 凡任何公司(不論是否私人公司)根據本條通過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大綱內所載的任何條件，而該項決議是在《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 年第 28 號)第 10 條生效前通過的，則就該項決議而言，在緊接該生效前有效的本條條文須繼續有效，猶如該條例第 10 條未曾制定一樣。”。

11. 廢除副標題

緊接第 31 條之前的副標題現予廢除。

12. 在不具有最低成員人數下經營業務 所欠債項的法律責任

第 31 條現予廢除。

13. 分配申報書

(1) 第 45(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8 星期”而代以“1 個月”；

(b) 在 (a) 段中，廢除“、地址及職業或描述”而代以“及地址”；

(c) 在 (b) 段中，廢除“，並須連同與作出該項分配有關的任何銷售合約、服務合約，或其他代價合約一併交付，而該等合約並須妥為加蓋印花”而代以“的副本，並須連同與作出該項分配有關的任何銷售合約的副本、服務合約的副本，或其他代價合約的副本一併交付，而該等副本須由公司一名高級人員妥為核證為真實副本”。

(2) 第 45(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凡第 (1)(b) 款所述的合約並非以書面訂立，該公司須於作出分配後 1 個月內，將一份載有該款指明的合約細則並具指明格式的申報書，交付處長註冊。”。

(3) 第 45(3) 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8 個星期”而代以“1 個月”。

14. 定義

第 47B(2) 條現予修訂，廢除“157H(1)”而代以“157HA(15)”。

15. 對非上市公司放寬第 47A 條

(1) 第 47E(6) 條現予修訂，廢除“具指明格式並符合第 47F 條的規定的法定聲明”及“法定聲明”而分別代以“符合第 47F 條的規定的陳述書”及“陳述書”。

(2) 第 47E(7) 條現予修訂，廢除“聲明”而代以“陳述書”。

16. 第 47E 條所訂的董事陳述書

(1) 第 47F(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由公司過半數董事根據第 47E(6) 條作出的法定聲明，”而代以“第 47E(6) 條提述的陳述書須具指明格式及由董事簽署，並”；

(b) 在 (b) 段中，廢除“、地址及職業”而代以“及地址”；

(c) 在 (d) 段中，廢除“聲明”而代以“陳述書”。

(2) 第 47F(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由公司過半數董事根據第 47E(6) 條作出的陳述書須在作出後 15 天內交付處長。”。

(3) 第 47F(5) 條現予修訂，廢除“47E 條作出法定聲明的公司董事，如無合理理由支持在聲明”而代以“47E(6) 條作出陳述書的公司董事，如無合理理由支持在該陳述書”。

17. 第 47E 條所訂的特別決議

(1) 第 47G(1) 條現予修訂，廢除“董事就給予該項資助而作出該條所規定的法定聲明”而代以“過半數董事就給予該項資助而作出第 47E(6) 條所規定的陳述書”。

(2) 第 47G(11)(a) 條現予修訂，廢除“公司董事遵從第 47E(6) 條的規定作出的聲明”而代以“第 47E(6) 條所規定的陳述書”。

18. 根據第 47E 條給予資助的時間

第 48(4)(a) 及 (b) 條現予廢除，代以——

“(a) 建議給予資助的公司的過半數董事根據第 47E(6) 條作出陳述書的日期；或
(b) 如公司是一間附屬公司，而其過半數董事以及其任何控股公司的過半數董事均作出上述陳述書，則為作出最早一項陳述書的日期，”。

19. 上市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規定

第 49BA(10)(b) 條現予廢除，代以——

“(b) 影子董事。”。

20. 就第 49I 條而言利潤的可動用性

第 49J(6) 條現予修訂，廢除“法定聲明”而代以“陳述書”。

21. 有關從資本中撥款的條件

(1) 第 49K(3) 條現予修訂，廢除“法定聲明”而代以“陳述書”。

(2) 第 49K(5)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法定聲明須具指明格式及”而代以“陳述書須具指明格式及由董事簽署，並須”；

- (b) 在 (b) 及 (c) 段中，廢除“項聲明”而代以“陳述書”。
- (3) 第 49K(6)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作出聲明”而代以“簽署陳述書”；
 - (b)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聲明”而代以“陳述書”。

22. 第 49K 條所指的特別決議的程序

- (1) 第 49L(1) 條現予修訂，廢除“法定聲明”而代以“陳述書”。
- (2) 第 49L(4) 條現予修訂，廢除“法定聲明”而代以“董事陳述書”。

23. 有關建議從資本中撥款的公布

- (1) 第 49M(1) 條現予修訂——
 - (a) 在 (b) 段中，廢除“49L”而代以“49K”；
 - (b) 在 (c) 段中，廢除“法定聲明”而代以“陳述書”。
- (2) 第 49M(4) 條現予修訂，廢除“法定聲明”而代以“陳述書”。
- (3) 第 49M(5) 條現予修訂，廢除“法定聲明”而代以“董事陳述書”。
- (4) 第 49M(7) 條現予修訂，廢除“聲明或報告書的情況，法院可藉命令強迫有關公司立即將該份聲明”而代以“董事陳述書或核數師報告書的情況，法院可藉命令強迫有關公司立即將該陳述書”。

2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某些條文作出變通的權力

- (1) 第 49Q(1)(d) 條現予修訂，廢除“法定聲明”及“聲明”而均代以“陳述書”。
- (2) 第 49Q(1)(e) 條現予修訂，廢除“該份聲明”而代以“董事陳述書”。

25. 將股本合併、股份轉換為股額等 事宜通知處長

第 54(1) 條現予修訂，廢除“將有關事宜通知公司註冊處”而代以“按指明格式將有關事宜通知”。

26. 關於股本增加的通知

(1) 第 55(1) 條現予修訂，在“該公司”之前加入“則除第 (1A) 款另有規定外，”。

(2) 第 55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如公司股本增加的生效日期，是在批准該項增加的決議的通過日期之後的，第 (1) 款提述的通知須在股本增加生效後 15 天內向處長作出。”。

(3) 第 55(2) 條現予修訂，廢除“；該通知書須連同批准該項增加的決議的印刷本一併遞送予處長”。

27. 有關股本減少的特別決議

(1) 第 58(1C)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第 (1D) 款”。

(2) 第 58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如減少公司的股本的唯一目的，是將該公司的股份面值重新指定為一個較低額，則如符合以下條件，該項股本減少無需按第 (1) 款規定獲得法院確認——

- (a) 該公司只有一種類別的股份；
- (b)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全部繳足股款及該公司的淨資產的款額不少於其繳足款股本；
- (c) 該項減少同樣適用於所有股份及對所有股份有同樣的影響；
- (d) 從該項減少所產生的款額，不少於緊接該項減少之前該公司的已全部繳足款股本與緊接該項減少之後其已全部繳足款股本之間的差額；及

(e) 從該項減少所產生的款額是記入該公司的股份溢價帳的貸方的。

(4) 在本條中，“淨資產”(net assets)就一間公司而言，所具的涵義與第 157HA(15)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8. 向法院申請發出確認命令、債權人提出反對及 議定提出反對的債權人列表

第 59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本條不適用於憑藉第 58(3) 條無需獲得法院確認的公司股本減少。”。

29. 將有關股本減少的命令及紀錄註冊

(1) 第 61(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一項法院確認某間”而代以“如公司減少股本而根據第 58 條該項股本減少需獲得法院確認，在法院確認該”。

(2) 第 61(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處長須發出一份有其簽署或印刷簽署的證明書，核證有關命令及紀錄已予註冊，而該證明書即為以下事實的確證：本條例中一切有關股本減少的規定已獲遵從，而公司的股本為該份紀錄所述者。”。

3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61A. 在無需法院確認的情況下將有關股本減少的特別決議、紀錄及陳述書註冊

(1) 凡公司已根據第 58 條通過一項股本減少的決議，而憑藉第 58(3) 條該項股本減少無需獲得法院確認，則在一份由該公司一名高級人員核證為正確的該項決議的副本呈交處長以及以下各項交付處長時——

- (a) 一份由該公司一名高級人員核證為正確的紀錄的副本，說明該公司的股本經該項決議修改後的股本額、分成的股份數目、每股股份的款額及於登記當日就每股股份當作已繳足的款額(如有的話)；及
- (b) 一份具指明格式並由公司一名高級人員簽署的陳述書，核證第 58(3)(a)、(b)、(c)、(d) 及 (e) 條所列的條件已獲符合，

處長須將該項決議、紀錄及陳述書註冊。

(2) 股本減少的決議於有關決議、紀錄及陳述書註冊後(並非於註冊前)即告生效。

(3) 關於註冊的公告須以處長指示的方式刊登。

(4) 處長須發出一份有其簽署或印刷簽署的證明書，核證該項決議、紀錄及陳述書已予註冊，而該證明書即為以下事實的確證：本條例中一切有關股本減少的規定已獲遵從，而公司的股本為該份紀錄所述者。

(5) 有關紀錄一經註冊，即當作已取代章程大綱的相應部分，並屬有效及可予修改，猶如該紀錄原已載於章程大綱內一樣。

(6) 以上述紀錄取代公司的章程大綱的一部分，須當作第 27 條所指的對章程大綱的修改。”。

31. 特殊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更改

第 63A(6) 條現予修訂，在“114A”之後加入“、114AA”。

32. 公司在發出股票方面的職責

(1) 第 70(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每間公司須於分配其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後 2 個月內，完成及準備交付所有被分配的股份的股票、債權證及債權股證，但如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則除外。

(1A) 每間公司(私人公司除外)須於其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轉讓書提交該公司的日期後 10 個營業日內，完成及準備交付所有被轉讓的股份的股票、債權證及債權股證，但如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則除外。

(1B) 每間私人公司須於其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轉讓書提交該公司的日期後 2 個月內，完成及準備交付所有被轉讓的股份的股票、債權證及債權股證，但如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則除外。”。

(2) 第 70(3) 條現予修訂，在“第(1)”之後加入“、(1A) 或(1B)”。

(3) 第 70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在本條中——

“營業日”(business day) 指認可證券市場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轉讓書”(transfer) 指一份妥為加蓋印花並且在其他方面有效的轉讓書，但不包括該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有權拒絕登記而未予登記的轉讓書。”。

33. 釋義

第 79A(1) 條現予修訂，在“淨資產”的定義中，廢除“157H(1)”而代以“157HA(15)”。

34. 處長須備存押記登記冊

第 83(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處長須發出一份有其簽署或印刷簽署的證明書，核證任何依據本部登記的押記已予登記，而該證明書即為本部中關於登記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從一事的確證。”。

35. 取代條文

第 85 條現予廢除，代以——

“85. 有關清償及財產解除押記的記項

(1) 凡某項已登記的押記是為某債項作出的，處長如信納該債項已全部或部分償付或清償，他可應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將有關全部或部分債項的清償備忘錄記入登記冊。

(2) 處長如信納受已登記的押記所規限的財產或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已解除押記，或已不再構成公司財產或業務的一部分，他可應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將述明該項事實的備忘錄記入登記冊。

(3)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附有處長所要求的證據。

(4) 第(3)款所提述的指明格式須載有——

(a) 處長所指明的關於有關債項、押記、財產或業務的詳情；及

(b) 一項陳述，核證債項已全部或部分償付或清償、財產或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已解除押記或已不再構成公司財產或業務的一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此一事實。

(5) 第(3)款所提述的符合指明格式的申請——

(a) 如是代表公司呈交予處長的，須由下述人士簽署——

(i) 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ii) 代表該公司行事的高等法院律師；或

(iii) (如屬海外公司)已根據第333(1)(c)條登記的獲授權代表該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書的人士；或

(b) 如是在其他情況下呈交的，須由承按人或對有關的押記享有權利的人簽署。

(6) 如處長根據第(1)款記入有關全部債項的清償備忘錄，則在有要求提出時及獲支付訂明費用後，須在設定該項押記的文書上註明“satisfaction entered”或“已清償”字樣。”。

36. 登記時限的延展以及押記登記冊的更正

第86(1)條現予修訂，廢除“清償”而代以“第85條所指的”。

37. 取代條文

第 87 條現予廢除，代以——

“87. 將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委任或承按人 取得管有權等事通知處長

(1) 如任何人根據任何文書所載的權力委任公司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或取得一項委任上述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命令，該人須在作出該項委任的日期後 7 天內，將該事實通知處長，該通知須包括獲委任的人的下述詳情——

- (a) 其姓名；
- (b) 其地址；及
- (c) 其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如沒有身分證號碼，則為他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

(2) 如任何人以承按人身份就公司財產行使管有權，該人須在他開始行使管有權的日期後 7 天內，將該事實通知處長，該通知須包括該人的下述詳情——

- (a) (如該人屬個人) 第 (1) 款提述的詳情；或
- (b) (如該人屬法人團體) 其法人名稱及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的地址。

(3) 處長獲支付訂明費用後，須將根據第 (1) 或 (2) 款作出的通知記入押記登記冊內。

(4) 凡——

- (a) 任何人獲委任為公司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而根據第 (1) 款須就該人作出通知，但該人停任接管人或經理人；或
- (b) 任何人以承按人身份就公司財產行使管有權，而根據第 (2) 款須就該人作出通知，但該人不再管有該財產，

該人須在停任接管人或經理人或不再管有該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後 7 天內，將該事實通知處長，而處長須將根據本款作出的通知記入押記登記冊內。

(5) 根據第(1)或(2)款就某人作出的通知內的詳情如有任何變更，則除非該人已事先根據第(4)款作出通知，否則該人須在發生該變更的日期後 14 天內，將該變更通知處長。

(6) 每項根據本條向處長作出的通知均須具指明格式。

(7) 如任何人因沒有遵從本條的規定而構成失責，該人可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8) 在本條中，“經理人”(manager)並不包括根據第 216 條委任的公司產業或業務的特別經理人。”。

38.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第 92(2) 條現予修訂，在第一及二次出現的“將”之前加入“按指明格式”。

39. 成員登記冊

第 95(1)(a) 條現予修訂，廢除“，以及其職業或描述”。

4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95A. 公司只有一名成員的陳述

(1) 如公司的成員人數減至一人，下述事項須於此事情發生時記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

(a) 一項說明該公司只有一名成員的陳述；及

(b) 該公司成為只有一名成員的公司的日期。

(2) 如公司的成員人數由一人增加至 2 人或多於 2 人，一項述明該公司不再只有一名成員及該事情發生的日期的陳述，須於該事情發生時記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

(3) 如公司因沒有遵從本條的規定而構成失責，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41. 公司備存成員登記支冊的權力

第 103(1) 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 (a) 段而代以——

“(a) 意欲申請此等特許證的公司，須向行政長官提出書面申請，該申請須送交處長存檔，並須包含足夠證據，令行政長官信納該公司的大部分業務是在該公司意欲備存該登記冊的地方或附近經營的；”。

42. 公司須提交的周年申報表

第 107(2)(i)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而載”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i) 在申報表的日期當日充任該公司董事、秘書及備任董事的人的詳情，該等詳情按本條例規定須就該等人士”。

43. 與周年申報表有關的一般條文

第 109(5) 條現予修訂，廢除“其指令或指示為公司董事所慣常遵照的人”及“該等人士”而均代以“影子董事”。

44. 與會議及表決有關的一般條文

第 114A(1) 條現予修訂，在“155B”之前加入“114AA、”。

4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14AA. 公司只有一名成員時的法定人數

即使公司的章程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如公司只有一名成員，一名成員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即構成公司會議的法定人數。”。

46. 成員決議的傳閱等

第 115A(2) 條現予修訂——

- (a) 在 (a) 段中，廢除“二”而代以“四”；
- (b) 在 (b) 段中，廢除“100”而代以“50”。

4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16BC. 公司只有一名成員時的書面紀錄

(1) 凡公司只有一名成員，而該成員作出任何可由該公司在大會上作出及具有猶如已獲該公司在大會上同意的效力的決定，他須(除非該決定是以按照第 116B 條的規定而獲贊同的書面決議方式作出)在作出該決定後 7 天內，向該公司提供一份該決定的書面紀錄。

(2) 凡成員按照第 (1) 款的規定向公司提供一份某決定的書面紀錄，該紀錄即屬該成員已作出該決定的充分證據。

(3) 公司須安排將所有按照本條的規定向該公司提供的書面紀錄，記錄於為此目的而備存的一份簿冊之內，其方式與記錄該公司的大會的議事程序紀錄無異。

(4) 第 120 條適用於按照第 (3) 款的規定作出的紀錄，一如該條適用於公司任何大會的議事程序紀錄。

(5) 如該成員未有遵從第 (1) 款的規定，他可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6) 如公司沒有遵從第 (3) 款的規定，該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被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 該成員即使未有遵從第 (1) 款的規定，亦不會影響該款提述的任何決定的有效性。”。

48. 某些決議及協議的登記及文本

第 117(4)(a) 條現予修訂，在“特別決議”之後加入“，但根據第 22(1) 條通過的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除外”。

49. 公司帳目須就附屬公司列明詳情

(1) 第 128(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除本條條文另有規定外，公司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如有附屬公司，須於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公司帳目中，或在附錄於該帳目的陳述書中，就每間附屬公司列明下述詳情——

- (a) 附屬公司的名稱；
- (b) 附屬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國家；
- (c) 就公司所持有附屬公司的每一類別的股份而言，該類別股份的名稱，以及所持股份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比例；及
- (d) 就公司所持股份佔某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比例而言，公司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或由代名人代公司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所佔的數量(如有的話)，以及公司本身所持有的股份或由代名人代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所佔的數量(如有的話)。”。

(2) 第 128(2) 條現予修訂——

- (a) 在 (a) 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b) 在 (b) 段中，廢除“；及”而代以句號；
- (c) 廢除 (c) 段。

(3) 第 128(5)(a) 及 (b) 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遵從第 (1) 款的規定而提供的詳情(如有的話)須加入下述資料：該等詳情只處理有經營第 (4) 款提述的種類的業務的附屬公司；及
- (b) 須將遵從第 (1) 款的規定而提供的詳情(如有的話)，連同若非因如此利用第 (4) 款本須如此提供的詳情，在一份具指明格式的陳述書中列出，而該陳述書須於公司帳目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後首次編製的周年申報表送交處長時，同時送交處長。”。

(4) 第 128(5A)(a) 及 (b) 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遵從第 (1) 款的規定而提供的詳情(如有的話)須加入下述資料：該等詳情只處理有經營第 (4) 款提述的種類的業務的附屬公司；及

(b) 須將遵從第(1)款的規定而提供的詳情(如有的話)，連同若非因如此利用第(4)款本須如此提供的詳情，在一份具指明格式的陳述書中列出，而該陳述書須於公司帳目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後 42 天內送交處長。”。

(5) 第 128(6) 條現予修訂，廢除“款對其所施加的有關將詳情附錄於申報表”而代以“或(5A)款對其施加”。

50. 公司帳目須就公司持有股份的非附屬公司列明詳情

(1) 第 129(1)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在該帳目的附註中，或在附錄於該帳目的陳述書中，述明”而代以“或在附錄於該帳目的陳述書中，列明下述詳情”。

(2) 第 129(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或載列”；

(b) 廢除“或在該帳目的附註中，或在附錄於該帳目的陳述書中，述明”而代以“或在附錄於該帳目的陳述書中，列明下述詳情”。

(3) 第 129(4)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一次出現的“第(1)款”而代以“第(1)或(2)款”，及廢除“該款”及第二次出現的“第(1)款”而均代以“有關條款”。

(4) 第 129(5)(a) 及 (b) 條現予廢除，代以——

“(a) 遵從第(1)或(2)款的規定而提供的詳情(如有的話)須加入下述資料：該等詳情只處理有經營第(4)款提述的種類的業務的團體；及

(b) 須將遵從第(1)或(2)款的規定而提供的詳情(如有的話)，連同若非因如此利用第(4)款本須如此提供的詳情，在一份具指明格式的陳述書中列出，而該陳述書須於公司帳目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後首次編製的周年申報表送交處長時，同時送交處長。”。

(5) 第 129(5A)(a) 及 (b) 條現予廢除，代以——

“(a) 遵從第(1)或(2)款的規定而提供的詳情(如有的話)須加入下述資料：該等詳情只處理有經營第(4)款提述的種類的業務的團體；及

(b) 須將遵從第(1)或(2)款的規定而提供的詳情(如有的話)，連同若非因如此利用第(4)款本須如此提供的詳情，在一份具指明格式的陳述書中列出，而該陳述書須於公司帳目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後 42 天內送交處長。”。

(6) 第 129(6) 條現予修訂，廢除“款對其所施加的有關將詳情附錄於申報表”而代以“或(5A)款對其施加”。

51. 附屬公司帳目須就其最終控股公司列明詳情

第 129A(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公司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如為另一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則須於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公司帳目中，或在附錄於該帳目的陳述書中，列明下述詳情——

- (a) 被董事視為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法人團體的名稱；及
- (b) 該法人團體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國家(如董事知道的話)。”。

52. 資產負債表的簽署

第 129B(1) 條現予修訂，在“2 名董事”之後加入“或(如屬只有一名董事的私人公司)由唯一董事”。

53. 核數師的辭職

第 140A(3)(b)、(4) 及 (6)(b) 條現予修訂，廢除“(2)(b)”而代以“(2)(a)(ii)”。

54. 審查員要求董事出示帳目的權力

第 145B(b) 條現予修訂，廢除“161B(1)、(2) 或 (4)”而代以“161B”。

55. 向處長發出通知

第 151 條現予修訂，廢除“由該審查員簽署的書面”而代以“具指明格式的”。

56. 取代條文

第 153 條現予廢除，代以——

“153. 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的董事

(1) 每間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須有董事最少 2 名。

(2) 如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從未在任何時間根據第 158 條向處長送交載有公司最少 2 名董事姓名的申報表，而在公司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名單上有一名或多於一名個人名列為簽署的股份認購人，則下述每名人士須當作為公司的董事，直至該份申報表如此送交為止——

(a) (凡只有一名個人如此名列於該章程大綱) 該名個人；或

(b) (凡有 2 名或多於 2 名個人如此名列於該章程大綱) 股份認購人名單上排行最先的 2 名個人。

(3) 在不抵觸第 (4) 款的規定下，任何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如因沒有遵從第 (1) 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該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4) 凡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的董事人數因任何董事職位出缺而減至 2 名以下，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無須就本條所訂有關董事人數的失責事宜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但如由該職位出缺之日起計失責持續 2 個月則除外。

(5) 在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的董事人數減至所訂定的董事法定人數以下的情況下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可由一名董事行使的權力(即為增加董事人數或為召集公司大會而行使的權力，但並非為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使的權力)，亦可在董事人數減至第 (1) 款所規定數目以下的情況下行使。

153A. 私人公司的董事

(1) 每間私人公司須有最少一名董事。

(2) 如私人公司從未在任何時間根據第 158 條向處長送交載有公司最少一名董事姓名或名稱的申報表，下述人士須當作為公司的董事，直至該份申報表如此送交為止——

- (a) 如該公司並非某個有上市公司為成員的公司集團的成員，在該公司的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名單上排行最先的人；或
- (b) 如 (a) 段不適用於該公司，而在該公司的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名單上有一名或多於一名個人名列為簽署的股份認購人——
 - (i) (凡只有一名個人如此名列於該章程大綱) 該名個人；或
 - (ii) (凡有 2 名或多於 2 名個人如此名列於該章程大綱) 股份認購人名單上排行最先的個人。

(3) 在不抵觸第 (4) 及 (5) 款的規定下，任何私人公司如因沒有遵從第 (1) 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該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4) 在不抵觸第 (5) 款的規定下，凡私人公司的董事人數因任何董事職位出缺而減至零，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均無須就本條所訂有關董事人數的失責事宜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但如由該職位出缺之日起計失責持續 2 個月則除外。

(5) 凡只有一名董事的私人公司的董事人數因該董事去世而減至零及該去世的董事在去世當日是該公司的唯一成員，該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均無須就本條所訂有關董事人數的失責事宜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但如由該去世的董事的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日期起計失責持續 4 個月則除外。

(6) 凡某私人公司只有一名成員而該成員是該公司的唯一董事，則不論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該公司可在大會上提名一名年滿 18 歲的人(須不屬法人團體)為該公司的備任董事，一旦唯一董事去世，即代替他行事。該公司如提名備任董事，須按照第 158(4)、(4A) 及 (4B) 條的規定，向處長送交提名的詳情。

(7) 凡任何人被提名為私人公司的備任董事，該提名在以下情況出現時即不再有效——

(a) 如在該人的提名所關乎的董事去世前——

- (i) 該人按照第 157D 條的規定，辭去備任董事職位；或
- (ii) 該公司在大會上撤銷該提名；或

(b) 如該人的提名所關乎的董事因任何理由(該董事去世除外)不再是該公司的唯一成員及唯一董事。

(8) 在符合第(9)款列明的條件的情況下，某備任董事的提名所關乎的董事一旦去世，該備任董事須就所有目的而言當作為該公司的董事，直至——

- (a) 某人按照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為止；或
- (b) 該備任董事按照第 157D 條的規定，辭去備任董事職位為止，

以較早者為準。

(9) 第(8)款所提述的條件為——

- (a) 該備任董事的提名沒有根據第(7)款而不再有效；及
- (b) 法律沒有禁止該備任董事充任有關公司的董事。”。

5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53B. 董事須因候補董事的作為而承擔法律責任等

(1) 凡公司的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委任候補董事代替其行事，則除非該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明訂或隱含的相反條文，否則——

- (a) 獲如此委任的候補董事須當作為委任他的董事的代理人；及
- (b) 委任候補董事的董事須因該候補董事在以候補董事的身分行事時所犯的任何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2) 第(1)(b)款並不影響候補董事為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負的個人法律責任。”。

5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53C. 私人公司唯一董事的決定的書面紀錄

(1) 凡私人公司只有一名董事，而該董事作出任何可由董事會議作出並具有猶如已獲該會議同意的效力的決定，他須(除非該決定是以書面決議方式作出)在作出該決定後的7天內，向該公司提供一份該決定的書面紀錄。

(2) 凡董事按照第(1)款的規定向公司提供一份某決定的書面紀錄，該紀錄即屬該董事已作出該決定的充分證據。

(3) 公司須安排將所有按照本條的規定向該公司提供的書面紀錄，記錄於為此目的而備存的一份簿冊之內，其方式與記錄董事會議的議事程序紀錄無異。

(4) 如該董事沒有遵從第(1)款的規定，他可被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5) 如公司沒有遵從第(3)款的規定，該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被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6) 有關董事即使沒有遵從第(1)款的規定，亦不影響該款所提述的任何決定的有效性。”。

59. 秘書

(1) 第154(1)條現予修訂，廢除“，並可由其中一名董事兼任”。

(2) 第154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除第(1B)及(4)款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可擔任該公司的秘書。

(1B) 只有一名董事的私人公司的董事，不得兼任該公司的秘書。”。

(3) 第154條現予修訂，加入——

“(4) 只有一名董事的私人公司的秘書，不得是一個亦以該私人公司的唯一董事為唯一董事的法人團體。”。

60. 董事的免任

(1) 第 157B(1) 條現予修訂，廢除“特別決議”而代以“普通決議”。

(2) 第 157B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將董事免任或在將董事免任的會議上委任任何人替代該名被免任的董事的決議，須有特別通知。”。

(3) 第 157B(5) 條現予修訂，廢除“term of office”而代以“period of office”。

61. 董事或秘書的辭職

第 157D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在本條中，“董事”(director) 包括備任董事及根據第 153A(8) 條被當作為董事的人。”。

62. 取代條文

第 157H 條現予廢除，代以——

“157H. 禁止向董事及其他人士作出貸款等

(1) 本條所訂的禁止受第 157HA 條所訂的例外情況規限。

(2) 任何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a) 向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貸款；

(b) 就任何其他人借予該董事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c) (如該公司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

(i) 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

(ii) 就任何人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3) 任何有關公司不得——

(a) 向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類似貸款；

(b) 就任何其他人借予該董事的類似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c) (如該公司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
 - (i) 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類似貸款；或
 - (ii) 就任何其他人士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類似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 (4) 任何有關公司不得——
 - (a) 以債權人身分為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訂立信貸交易；
 - (b) 就任何其他人士以債權人身分為該董事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c) (如該公司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
 - (i) 以債權人身分為該另一間公司訂立信貸交易；或
 - (ii) 就任何其他人士以債權人身分為該另一間公司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 (5) 如公司訂立某項交易即會屬違反第(2)、(3)或(4)款的，則該公司不得安排將該項交易下的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轉讓予該公司，亦不得安排由本身承擔該等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 (6) 如公司在違反第(5)款的情況下訂立某項安排，則就本條而言，該公司視為已於該項安排的日期訂立有關交易。
- (7) 如藉某項安排——
 - (a) 某公司以外的另一人訂立假使由該公司訂立即會屬違反第(2)、(3)、(4)或(5)款的交易或安排；及
 - (b) 該另一人依據首述的安排，從或將會從該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取得任何利益，則該公司不得參與首述的安排。
- (8) 在第(2)、(3)及(4)款應用於——
 - (a) 有任何股份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時；或
 - (b) (a)段提述的公司所屬公司集團的另一成員公司時，在該款中提述董事之處，須包括提述——

- (i) 該董事的配偶或任何子女或繼子女；
- (ii) 以信託受託人(僱員股份計劃或退休金計劃的受託人除外)身分行事的人，而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該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或該項信託的條款授予受託人一項可為該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的利益而行使的權力；及
- (iii) 以該董事、其配偶、子女或繼子女的合夥人或第(ii)段提述的受託人的合夥人身分行事的人。

(9) 在第(8)款中提述任何人的子女或繼子女之處，包括提述該人的任何非婚生子女，但不包括提述任何已年滿 18 歲的人。

(10) 在本條中——

“土地”(land) 包括任何性質或種類的土地、建築物、宅院及物業單位的產業權或權益；

“公司”(company) 指——

- (a) 第 2 條所指的公司；或
- (b) 根據某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有任何股份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

但不包括認可財務機構；

“有條件售賣協議”(conditional sale agreeme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售賣貨物或土地的協議——

- (a) 根據該協議，該貨物或土地的買價或其部分可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
- (b) 根據該協議，該貨物或土地的產權留歸賣方，直至該協議所指明的分期付款或其他方面的條件獲履行為止；及
- (c) (即使有上述的產權保留) 根據該協議，買方可在上述條件獲履行前管有該貨物或土地；

“有關公司”(relevant company) 指本款所指的公司，但不包括並非有關私人公司的私人公司；

“有關私人公司”(relevant private company) 指屬任何公司集團的成員的私人公司，而該公司集團有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

“服務”(services) 指貨物或土地以外的任何事物；

“信貸交易”(credit transaction) 指一方(“債權人”)與另一方(“借款人”)作出的交易，而在該項交易下債權人——

- (a) 根據租購協議提供貨物予借款人；
- (b) 根據有條件售賣協議售賣貨物或土地予借款人；
- (c) 為取得定期付款，而將貨物出租或租賃予或將土地出租予借款人；或

(d) 基於下述理解而以其他方式將土地處置而轉予借款人或提供貨物或服務予借款人：有關付款(不論是整筆支付、分期支付、定期支付或以其他方式支付)是會遞延的；

“租購協議”(hire-purchase agreement)指委託保管貨物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受寄人可購買該貨物，或該貨物的產權將轉移給或可轉移給該受寄人；

“董事”(director)包括影子董事；

“擔保”(guarantee)包括彌償，而同根詞句亦須據此解釋；

“類似貸款”(quasi-loan)指——

(a) 一項交易，根據該項交易其中一方(“債權人”)同意為另一方(“借款人”)付款，或根據該項交易其中一方(“債權人”)為另一方(“借款人”)以並非依據協議方式付款，而——

(i) 該項交易所按的條款為借款人(或其代表)會向債權人作出付還；或

(ii) 該項交易進行的情況令借款人有法律責任向債權人作出付還；或

(b) 一項交易，根據該項交易其中一方(“債權人”)同意為另一方(“借款人”)付還某人所招致的支出，或根據該項交易其中一方(“債權人”)為另一方(“借款人”)以並非依據協議方式付還某人所招致的支出，而——

(i) 該項交易所按的條款為借款人(或其代表)會向債權人作出付還；或

(ii) 該項交易進行的情況令借款人有法律責任向債權人作出付還。

(11) 就本條而言——

(a) 如在某項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下，某人為債權人而另一人為借款人，該某人即屬“向(該另一人)作出類似貸款”或“以債權人身分為(該另一人)訂立信貸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借款人在類似貸款下的法律責任，包括任何已同意代借款人向債權人作出付還的人的法律責任；及
- (c) 不得僅因某法人團體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該法人團體的指示或指令行事，而視該法人團體為任何附屬公司的影子董事。

157HA. 例外的交易

- (1) 第 157H 條並不禁止屬某公司集團的成員的公司——
 - (a) 向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的公司作出貸款或類似貸款，或以債權人身分為該成員公司訂立信貸交易；或
 - (b) 就下述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 (i) 任何人向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的公司作出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或
 - (ii) 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為該成員公司訂立的信貸交易。
- (2) 第 157H 條並不禁止並非有關私人公司的私人公司作出任何經公司在大會上批准的事情。
- (3) 在不抵觸本條的條文下，第 157H 條並不禁止公司——
 - (a) 訂立任何交易以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資金，而該等資金是為支付該董事為該公司或為使該董事能恰當地執行他作為公司的高級人員所執行的職責而招致或將會招致的支出；
 - (b) 訂立任何交易，藉以——
 - (i) 利便購買任何住用處所的全部或部分及連同與其一併佔用及享用的土地，用作該公司的董事的唯一或主要的住所；
 - (ii) 改善作如此用途的住用處所或改善與其一併佔用及享用的土地；或
 - (iii) 代替任何人為該公司的董事的利益而訂立並屬第 (i) 或 (ii) 節所述的任何交易；或

(c) 將貨物出租或租賃予或將土地出租予該公司的董事，而出租或租賃的條款與假使在公開市場將該貨物出租或租賃予或將該土地出租予與該公司沒有關連的人時可合理預期該公司會提供的條款相比，並不較為優惠。

(4) 第(3)(a)款所指明的例外規定，在下述其中一項條件符合時方可就該款所指的交易而施行——

(a) 有關交易是獲公司在大會上給予批准後訂立的，而在該大會上，有關董事所招致或將會招致的支出的目的及有關交易的款額已被披露；或

(b) 該項交易是在以下條件下訂立的：公司如沒有在下次周年大會上或在下次周年大會舉行之前如此給予批准，任何人就該項交易所承擔的法律責任須於該次大會結束後 6 個月內解除。

(5) 第(3)(b)款所指明的例外規定，在下述條件符合時方可就該款所指的交易而施行——

(a) 有關公司通常為其僱員訂立該種類的交易，而該等交易的條款不差於訂立該項交易所按的條款；

(b) 該項交易的款額並不超過有關住用處所或其中有關部分以及與其一併佔用及享用的土地的價值的百分之八十，而該價值為一份符合(c)段的估值報告所述者；

(c) 該份估值報告由一名具有專業資格並受專業團體紀律約束的估值測量師在訂立該項交易的日期前的 3 個月內作出和簽署；及

(d) 該項交易是以包括有關住用處所或其中有關部分的土地以及與其一併佔用及享用的土地的法律按揭作為保證。

(6) 在不抵觸本條的條文下，如某公司的通常業務包括訂立第 157H(2) 條所描述的交易，則該條並不禁止該公司訂立符合該等描述的交易。

(7) 在不抵觸本條的條文下，如某有關公司的通常業務包括訂立第 157H(3) 或 (4) 條所描述的交易，則該等條文並不禁止該公司訂立符合該等描述的交易。

(8) 第 (6) 及 (7) 款所指明的例外規定，在下述條件符合時方可就該款所指的交易而施行——

(a) 有關交易是由公司或有關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其通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b) 就公司或有關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與其訂立或就其訂立該項交易的人而言，該項交易的款額，並不大於合理地預期該公司或有關公司向另一名財務狀況與該人相同但與該公司或有關公司並無關連的人或就該另一人作出要約的款額，而該項交易的條款，亦非優於合理地預期該公司或有關公司向該另一人或就該另一人作出要約的條款。

(9) 如在第 157H(2)、(3) 或 (4) 條所描述的交易訂立時，有關款額超過 \$750,000，第 (6) 及 (7) 款並不授權公司或有關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訂立該項交易。

(10) 就第 (9) 款而言，“有關款額”(relevant amount)——

(a) 就於有關交易時受制於第 157H(2) 條的禁制但並不受制於第 157H(3) 及 (4) 條的禁制的公司而言，指下述款額的總和——

(i) 有關交易的款額；

(ii) 當時在該公司憑藉第 (6) 款借予有關的董事或另一間公司的所有貸款(有關交易除外)的本金方面尚欠的款額；及

(iii) (凡該公司在與任何人借予有關的董事或另一間公司的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憑藉第 (6) 款訂立擔保及提供保證(有關交易除外))該公司在當時根據所有該等擔保及保證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及

(b) 就於有關交易時受制於第 157H(2)、(3) 及 (4) 條的禁制的公司而言，指下述款額的總和——

- (i) 有關交易的款額；
- (ii) 當時在該公司憑藉第 (6) 或 (7) 款借予有關的董事或另一間公司的所有貸款及類似貸款及以債權人身分為有關的董事或另一間公司訂立的所有信貸交易(有關交易除外)的本金方面尚欠的款額；及
- (iii) (凡該公司在與任何人借予有關的董事或另一間公司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或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為有關的董事或另一間公司訂立的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憑藉第 (6) 或 (7) 款訂立擔保及提供保證(有關交易除外))該公司在當時根據所有該等擔保及保證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

(11) 如任何公司在訂立某項交易時，有關款額超過在最新一份的於大會上提交該公司省覽的資產負債表內所示該公司淨資產額的百分之五，則第 (3)、(6) 及 (7) 款並不授權該公司訂立該項交易。

(12) 就第 (11) 款而言，“有關款額”(relevant amount)——

- (a) 就於有關交易時受制於第 157H(2) 條的禁制但並不受制於第 157H(3) 及 (4) 條的禁制的公司而言，指下述款額的總和——
 - (i) 有關交易的款額；
 - (ii) 當時在該公司借予其任何董事的所有貸款(有關交易及憑藉第 (1) 或 (2) 款作出的任何貸款除外)的本金及利息或其他方面尚欠的款額；及
 - (iii) (凡該公司在與任何人借予其任何董事的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訂立擔保及提供保證(有關交易及憑藉第 (1) 或 (2) 款訂立或提供的任何擔保或保證除外))該公司在當時根據所有該等擔保及保證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及

(b) 就於有關交易時受制於第 157H(2)、(3) 及 (4) 條的禁制的公司而言，指下述款額的總和——

- (i) 有關交易的款額；
- (ii) 當時在該公司借予其任何董事的所有貸款及類似貸款及該公司以債權人身分為其任何董事訂立的所有信貸交易(有關交易及憑藉第(1)或(2)款作出或訂立的任何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除外)的本金及利息或其他方面尚欠的款額；及
- (iii) (凡該公司在與任何人借予其任何董事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或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為其任何董事訂立的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訂立擔保及提供保證(有關交易及憑藉第(1)或(2)款訂立或提供的任何擔保或保證除外))該公司在當時根據所有該等擔保及保證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

(13) 本條中提述任何公司訂立的交易的款額之處，須解釋為提述——

- (a) (凡交易包含一項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該項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的本金額；
- (b) (凡交易包含一項擔保)該公司根據該項擔保所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及
- (c) (凡交易包含提供一項保證)該公司就該項保證所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

(14) 本條中提述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的本金額之處，須解釋為提述借款人須支付的總款額，但須支付作為利息或罰金的款額及因違反交易而須支付作為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款額除外。

(15) 在本條中，“淨資產”(net assets)就一間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資產總額減去其負債總額，而就此定義而言，“負債”(liabilities)包括附表 10 所指的任何準備金，但該準備金之中在計算該公司的任何資產的價值時予以計入的部分除外。

(16) 除在下述的例外情況下，本條所用的所有其他詞語和詞句的涵義，與第 157H 條中該等詞語和詞句的涵義相同——

- (a) 就本條第 (3) 款而言，“董事”(director) 並不包括影子董事；及
- (b) 在本條第 (3) 款就下述公司的董事而適用的情況下，第 157H(8) 條並不就該款中對董事的提述而適用——
 - (i) 有任何股份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或
 - (ii) (a) 段所提述的公司所屬公司集團的另一成員公司。”。

63. 違反第 157H 條的交易的民事後果

(1) 第 157I(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任何人如接受某間公司的一筆款項，而該筆款項是依據一項在違反第 157H 條的情況下訂立的交易或安排而支付的款項，則該人須立即將該筆款項償還該公司，但如該人並非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而又能證明其本人在該項交易或安排訂立時不知悉有關情況，則屬例外。”。

(2) 第 157I(2) 條現予修訂，廢除“157H(2)”而代以“157H”。

(3) 第 157I(3) 至 (6)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第 (2) 款——

- (a) 並不適用於公司就一項由任何人向一名並非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的人作出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或一項由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為該人訂立的信貸交易而訂立的擔保或提供的任何保證，但前提是須證明在訂立該項擔保或提供該項保證時，獲給予該項擔保或獲提供該項保證(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不知悉有關情況；及
- (b) 並不影響在與任何交易或安排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保證而自該公司轉移予任何人的財產中的權益。

(4) 在不損害本款以外的規定所施加於公司董事的任何法律責任下，如某間公司在違反第 157H 條的情況下訂立一項交易或安排，在符合有關說明的情況下，該公司的董事須——

- (a) 就其藉該項交易或安排而直接或間接獲得的收益，向該公司作出交代；及
- (b) 與任何其他根據本款須承擔法律責任的董事共同及各別就該項交易或安排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該公司作出彌償，

上述有關說明指——

- (i) 該名董事明知而故意授權或准許訂立該項交易或安排；
- (ii) 該項交易或安排包含向該名董事或一名與他有關連的人作出一項貸款或類似貸款或以債權人身分為該名董事或一名與他有關連的人訂立一項信貸交易；或
- (iii) 該項交易或安排包含就任何人向該名董事或一名與他有關連的人作出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或就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為該名董事或一名與他有關連的人訂立的信貸交易而給予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5) 在不損害第(1)至(4)款的原則下，第157H條本身並不使在違反該條的情況下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無效。

(6) 在本條中——

“公司”(company)的涵義與第157H(10)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有關情況”(the relevant circumstances)就違反第157H條而言，指構成該項違反的一切事實及其他情況，如某項交易或安排若非因任何事實或情況，便會獲第157HA條任何條文批准，則“有關情況”亦包括該事實或情況；

“董事”(director)除第(3)款外，包括影子董事。”。

64. 取代條文

第157J條現予廢除，代以——

“157J. 違反第157H條的刑事罰則

(1) 凡公司在違反第157H(2)、(3)或(4)條的情況下訂立一項交易，則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以下的人即屬犯罪——

- (a) (如該項交易是在違反第157H(2)(a)或(b)、(3)(a)或(b)或(4)(a)或(b)條的情況下訂立的)該公司；